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陈斌权、张心灵、吴振宇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斌权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陈斌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张心灵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吴振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